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2)宁0122执235号

李学军：本院执行的（2021）宁0122民初3171号民事判决书，即申请执行人宁夏凯义信商账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李学军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李学军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宁夏凯义信商账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被执行人李学军名下车牌号为宁ANQ131号车辆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执23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2022)宁0122执235号通知书，通知你于2025年1月26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抽签确定评估机构；于2025年2月7日上午10时到评估拍卖标的物现场确认、勘验标的物；于2025年3月7日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以上通知时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贺兰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2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